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事项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信号继电器、工控继电器、共模电感等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自有资金8,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，符

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